



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

农业污染源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解读

毛玉如

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月3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报告提纲

- 一、普查通知、方案解读
- 二、普查对象、范围、内容
- 三、普查技术路线、组织实施
- 四、两次普查对比
- 五、地方普查方案分析
- 六、农业污染源清查建库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一、普查通知、方案解读

国务院文件

国发〔2016〕59号

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，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、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，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和处理情况，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、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，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，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

国务院办公厅文件

国办发〔2017〕82号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(一) 普查时点。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。

(二) 普查对象与范围。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范围包括：工业污染源，农业污染源，生活污染源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，移动源及其他产生、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。

2. 农业污染源。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（三）普查内容。

2. 农业污染源。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，秸秆产生、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，化肥、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，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、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。

废水污染物：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。

废气污染物：畜禽养殖业氨、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三、普查技术路线

(二) 农业污染源。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，确定抽样调查对象，开展抽样调查，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，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

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》（国污普[2017]4号）

环境保护部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负责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，编制普查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，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，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、分析和结果发布，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。

农业部：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；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、应用；提供农业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。



农业部 相关工作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

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政务服务 专题 互动 数据 业务管理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公开

索引号：07B090407201700961

信息所属单位：科技教育司

信息名称：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

生效日期：2017年11月23日

文号：农办科〔2017〕42号

发布日期：2017年11月23日

内容概述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9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要求，为落实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》（国污普〔2017〕4号），推进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9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要求，为落实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》（国污普〔2017〕4号），推进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强做好污染源普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

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要的国情调查，农业污染源普查是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农业资源环境的基础性工作。做好农业源污染普查，有利于全面掌握我国农业面源污染现状，准确判断我国当前农业环境形势；有利于推动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，推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；有利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，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。

农业污染源普查涉及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、秸秆、地膜等诸多方面，污染来源面广，普查工作量大、技术难度大，任务要求高，各地要增强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，充实力量，切实把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任务完成好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二、普查对象、范围、内容

普查对象：境内有污染源的农业生产相关单位和个体经营户

普查范围：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（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蛋鸡、肉鸡五类畜禽）和水产养殖业

性质	调查对象和范围
固定源	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工厂化水产养殖场
分散源	非规模化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业、种植业

	猪	奶牛	肉牛	蛋鸡	肉鸡
规模化标准	出栏500头	存栏100头	出栏50头	存栏2000羽	出栏10000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普查内容

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，秸秆产生、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，化肥、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，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、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。

废水	废气
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COD	NH ₃ 、VOCs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三、普查技术路线、组织实施

生产活动基础数据获取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采用入户调查方式，种植业、非规模化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业采用县区填报方式

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：产排污系数法核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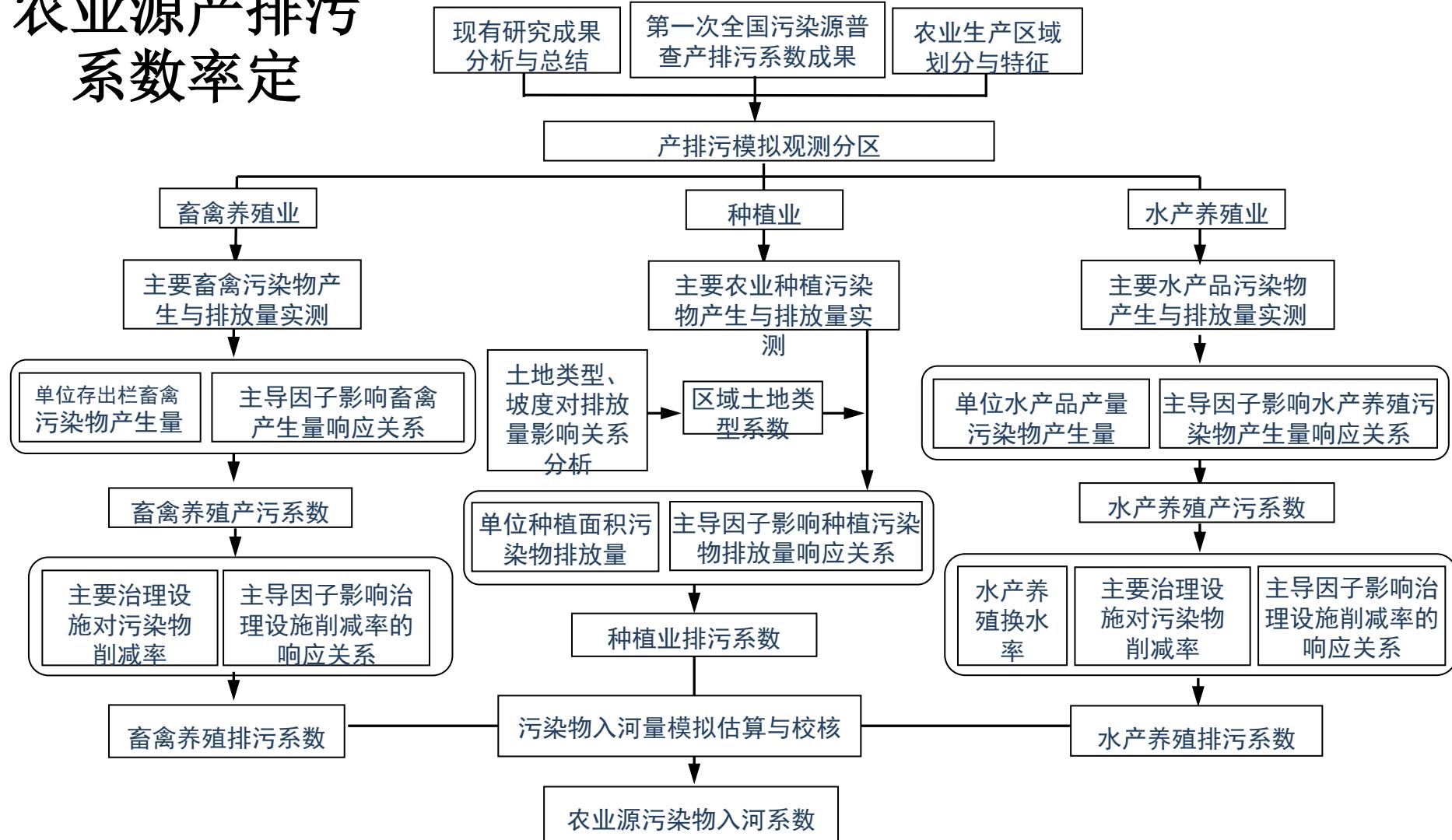
性质	调查对象和范围	名录库	基本信息	产生&排放情况
固定源	规模化畜禽养殖场	数据共享	发表调查	产排污系数法
分散源	非规模化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业、种植业	数据共享	数据共享/抽样	产排污系数法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农业源产排污 系数率定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普查组织和实施

组织实施原则：全国统一领导，部门分工协作，地方分级负责，各方共同参与。

普查组织：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※※根据各地具体部门分工情况，具体确定农业源入户调查的组织形式（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入户调查和县区调查表填报）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普查组织和实施

国家级

- 污染源普查方案
- 污染源普查技术方案
- 组织污染源调查工作
- 相关软件的开发和数据库建设
- 污染源档案

省级

- 省级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
- 自选指标普查技术方案
- 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调查工作
- 省级软件平台建设
- 省级污染源档案

市级

- 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
- 组织开展市级污染源调查工作
- 建立市级污染源档案

县级

- 县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
- 组织开展县污染源调查工作
- 组织两员选聘和培训
- 建立县级污染源档案

乡镇街道

- 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
- 选派普查指导和普查员，
- 协调辖区内调查对象填报普查表



四、两次普查对比

	普查范围	普查内容	技术路线
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	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	COD、氨氮、总铜、总锌及毒性高、用量大且难降解的农药和鱼药；肥料、农药施用情况，农膜使用和秸秆处理情况，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	采取面上调查和分类抽样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式，结合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和有关农业统计资料，测算全国的农业面源污染情况
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	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COD； 废气： NH_3 、 VOCs ； 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，秸秆产生、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，化肥、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，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、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	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，确定抽样调查对象，开展抽样调查，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，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两次污染源普查对比：畜禽养殖业

	养殖种类	规模化标准	专业户/非规模化	备注
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	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	年出栏量≥500头 年末存栏量≥100头 年出栏量≥200头 年末存栏量≥20000羽 年出栏量≥50000羽	年出栏量≥50头 年末存栏量≥5头 年出栏量≥10头 年末存栏量≥500羽 年出栏量≥2000羽	规模化养殖场、专业户，进行入户调查，总养殖量不包括散户部分
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	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自选品种	年出栏量≥500头 年末存栏量≥100头 年出栏量≥50头 年末存栏量≥2000羽 年出栏量≥10000羽 —	除规模化以外	规模化养殖场入户调查，非规模化养殖量通过抽样（县区填报）获取，总养殖量为全口径数据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五、地方普查方案分析

截至目前，天津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青海、宁夏等21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已印发省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；其他省份在报批、征求意见中。

各地部门分工与国家分工基本保持一致，根据自身情况，做出了适当调整、扩充和细化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省级实施方案情况

广东：农业厅分工增加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、应用

省海洋与渔业厅增加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组织各沿海市海洋部门完成入海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；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、应用

陕西：农业污染源部分，增加了“地膜、水果套袋和化肥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使用、处置、残留情况”。农业部门分工删除了水产养殖、渔船等相关任务

贵州：水利、农业部门分工增加了“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审核”；细化农业污染源普查内容，“水产养殖污染源对池塘、工厂化、网箱、围栏、筏式、滩涂养殖集中模式等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，污染治理情况等进行调查”；增加了“粪便污染物：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处理处置情况”。明确了“以省农委和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，由省农委统一负责，各级农业部门核实上报”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六、农业污染源清查建库

调查对象名
录清洗

普查清查

普查基本单
位名录库

附表 2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□□)

组织机构代码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□□)

1. 养殖场名称	
2. 运行状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闭
3. 详细地址	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_____地(区、市、州、盟) _____县(区、市、旗) _____乡(镇) _____街(村)、门牌号
4. 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联系人: _____ 移动电话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5. 养殖种类和 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猪: _____头(年出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奶牛: _____头(年存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牛: _____头(年出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鸡: _____羽(年存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鸡: _____羽(年出栏)

填表人

填表时间

20 年 月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谢谢！